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3〕65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3〕5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529.069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1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 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城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惠城府〔2022〕66号）、《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阳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惠阳府〔2022〕47号）、《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惠东段）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惠东府〔2022〕72号）、《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博罗段）土地征收的请示》（博府请〔2022〕116号）、《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大亚湾段）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湾管〔2022〕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大亚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12.2801 公顷（其中耕地

176.3667 公顷)和未利用地 5.35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45.2033 公顷(其中耕地 7.9525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9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湾管函〔2022〕14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大亚湾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霞涌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现将《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大亚湾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2日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 大亚湾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惠湾管〔2021〕11号),为做好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大亚湾段征地补偿工作,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及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相关规定,制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范围、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涉及征收大亚湾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上角村委及义联村委辖下移新、金竹园、曲楼、旱塘、呈田坑、上东村小组,面积共计600.84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该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执行,具体见下表:

区域名称 及区片编号	补偿 类别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大亚湾开发区 1号	园地	8.33
	其他农用地	8.33
	林地	4.5815
	未利用地	3.332
	建设用地	8.33

(二) 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相关标准执行。

三、征地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补偿、青苗补偿及附着物、农耕设施补偿等总额为约 8714.6537 万元(具体补偿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补偿类型	补偿面积	补偿规格	补偿数量	单价(元)	补偿金额(万元)	备注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项目大亚湾段	(a) 土地补偿	耕地	5.96 亩		83300 元/亩	49.6468	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园地	540.05 亩		83300 元/亩	4498.6165	
		鱼塘	15.98 亩		83300 元/亩	133.1134	
		建设用地	20.60 亩		83300 元/亩	171.5980	
		林地	14.71 亩		45815 元/亩	67.3939	
		未利用地	3.54 亩		33320 元/亩	11.7953	
		小计	600.84 亩			4932.1639	
	(b) 青苗及地上附着	荔枝	505.4 亩	6 米以上	15162	2000 元/棵	3032.4
		荔枝	21.17 亩	5-6 米	635	1700 元/棵	107.95
		荔枝	3.51 亩	4-5 米	123	1350 元/棵	16.605
		荔枝	8.42 亩	3-4 米	379	1000 元/棵	37.9
		龙眼	26.93 亩	6 米以上	808	2000 元/棵	161.6
		龙眼	2.57 亩	5-6 米	77	1700 元/棵	13.09
		龙眼	1.09 亩	4-5 米	38	1350 元/棵	5.13

物	龙眼	0.28 亩	2-3 米	18	650 元/棵	1.17
	香蕉	0.8 亩	2.5 米以上	120	50 元/棵	0.6
	用材林	10 亩			8000 元/亩	8
	混合结构	216.04 m'	一等		1860 元/m'	40.1834
	混合结构	112.5 m'	三等		1200 元/m'	13.5
	砖墙房	186.36 m'	4 米高红砖 百屋		1200 元/m'	22.3632
	砖墙房	138.61 m'	檐高 2.5 米		600 元/m'	8.3166
	房屋基础	68.61 m'			700 元/m'	4.8027
	简易棚	167.04 m'	有围蔽		200 元/m'	3.3408
	简易棚	36.23 m'	无围蔽		150 元/m'	0.5435
	活动板房	7.26 m'			280 元/m'	0.2033
	水池	1886.68m ³	钢混		360/m ³	67.9205
	水池	606.98m ³	砖砌并批水泥		300 元/m ³	18.2094
	水泥地面	149.82 m'	10cm		60 元/m'	0.8989
	水泥地面	85.19 m'	18cm		108 元/m'	0.9201
	水泥地面	492.64 m'	20cm		120 元/m'	5.9117
	水泥地面	229.15 m'	23cm		138 元/m'	3.1623
	围墙	10.78 m'	24 墙		180 元/m'	0.1940
	围墙	362.7 m'	18 墙		135 元/m'	4.8965
	石墙	131.02m ³			400/m ³	5.2408

	挡土墙	557.72m³			360 元/m³	20.0779
	水管	78.95m	钢混(直径 100cm)		400 元/m	3.1580
	水管	256.04m	塑料 DN32		8 元/m	0.2048
	水管	2929.39m	塑料 DN40		10 元/m	2.9294
	水管	145.86m	塑料 DN90		36 元/m	0.5251
	水管	337.38m	塑料 DN63		18 元/m	0.6073
	水管	8.68m	金属 DN100		80 元/m	0.0694
	电杆	3 根	7m		350 元/根	0.105
	排水沟	360.79 m'	石砌并批 水泥		150 元/m'	5.4119
	防盗网	115.96 m'			200 元/m'	2.3192
	围栏	827.63 m'			30 元/m'	2.4829
	坟墓	32 穴	有墓碑 ,有 建筑构造		35000/穴	112. 0
	金埕	800 个			500 元/个	40. 0
	小计					3774. 9436
	合计 (a+b)					8707.1075

四、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留用地相关规定及《关于尽快制定各县（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惠市国土资函〔2018〕755号），按征地面积的15%折算货币补偿，涉及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资金10815.12万元（600.84亩÷0.0015亩/平方米×15%×1800元/平方米）。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征地红线范围影像图





